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LTD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无异议，本报告经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8]第 003 号）审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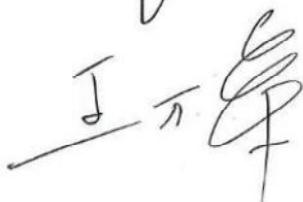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合规总监王万军、财务经理秦颖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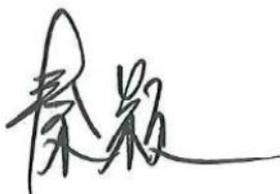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规总监：



财务经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概况.....	2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9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1
第八章	公司治理.....	26
第九章	内部控制.....	29
第十章	财务报表.....	3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泰长财、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恒泰、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指	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报告	指	本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第二章 公司概况

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

(一) 法定中文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伟

(三) 总经理：张伟（兼）

(四)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五) 净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六) 业务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

(七)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江路 57 号 5 层 479 段

办公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珠江路 439 号

邮政编码：130051

公司网址：<http://www.cczq.net>

电子信箱：htcc@cczq.net

(八)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万军

联系电话：0431-82989518

传 真：0431-82951762

电子信箱：wangwanjun@cczq.net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珠江路 439 号

二、公司历史沿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泰长财证券”）前身为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长春市财政证券公司和长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的基础上组建的一家经纪类证券公司。200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27号）批准成立，股东为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亚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97.1%和2.9%的股权。

2003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3]71号）批准，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世纪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时代博讯高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公司。

2006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吉证监发[2006]81号文件）批准，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兴达拓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3号）批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恒泰证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区划）。

2010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3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号）批准，核准公司证券投资

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整合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104 号），批准了恒泰证券与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5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5,615 万元变更至 1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证券承销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29 号）、《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3】30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42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保荐业务。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获得证券业协会《关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函》。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无异议的函》（吉证监函【2014】191 号）批准，恒泰长财证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至 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开展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要求，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三、公司组织机构概况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概况

1、本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执行董事、监事各司其职，逐级授权，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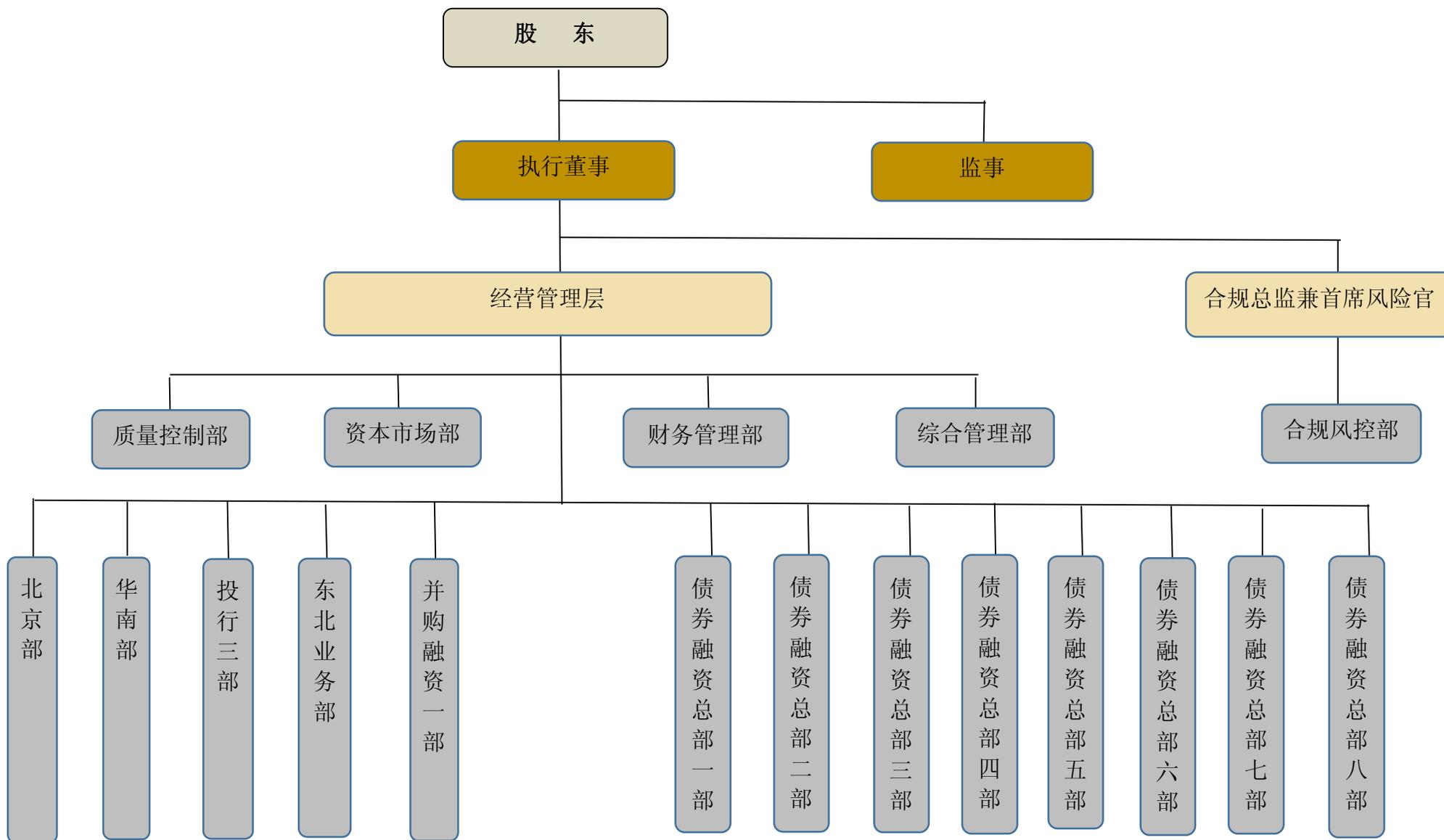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北京部、华南部、东北业务部、债券融资总部一部、债券融资总部二部、债券融资总部三部、债券融资总部四部、债券融资总部五部、债券融资总部六部、债券融资总部七部、债券融资总部八部、并购融资一部、投行三部、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总计 5 个职能部门，13 个业务部门。

3、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营业部。

(二) 本公司组织结构见下图：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万元)	2016 年末(万元)	增减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43,288.79	40,271.63	7.49%
(2) 结算备付金	12.21	6.45	89.3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405.65	-10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长期股权投资			
(8) 资产总额	50,795.66	48,542.78	4.64%
(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 衍生金融负债			
(12) 负债总额	8,241.75	8,989.94	-8.32%
(13)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0.00%
(14) 未分配利润	9,427.24	7,326.48	28.67%
(1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553.91	39,552.84	7.59%
(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669.79	32,228.28	-35.86%
(17) 利息净收入	1,445.40	1,265.29	14.23%
(18) 投资收益	450.72	759.24	-40.64%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8.39	298.39	-200.00%
(20) 营业收入	22,526.00	34,828.60	-35.32%
(21) 营业支出	18,461.72	27,275.94	-32.31%
(22) 利润总额	4,057.67	7,557.51	-46.31%
(23) 净利润	3,001.07	5,651.80	-46.90%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07	5,651.80	-46.90%
(25) 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百分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5.39%	-52%

二、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了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附表：

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指 标	2017 年年末	2017 年年初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净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是
其中：核心净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不适用
附属净资本				不适用
净资产	425,539,149.95	395,528,413.44		不适用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6,146,927.23	31,464,016.75		不适用
表内外资产总额	507,956,625.46	485,427,816.81		不适用
风险覆盖率	2766.49%	3178.23%	≥100%	是
资本杠杆率	196.87%	206.00%	≥8%	是
流动性覆盖率	2415.11%	1289.44%	≥100%	是
净稳定资金率	605.89%	515.03%	≥100%	是
净资本 / 净资产	235.00%	252.83%	≥20%	是
净资本 / 负债	1213.33%	1112.35%	≥8%	是
净资产 / 负债	516.32%	439.97%	≥10%	是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100%	不适用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500%	不适用

注:为实现恒泰长财证券更好地经营发展,经母公司恒泰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格,并同意为恒泰长财证券提供净资产差额担保(差额数值为子公司所需申请资格 10 亿元净资产与子公司现有净资产的差额),以满足恒泰长财证券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资格所需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要求。恒泰长财证券为恒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此次净资产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四章 管理层报告

一、主要业务经营概况

2017 年,公司按照母公司下达的经营工作目标,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健康经营态势,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2.25 亿元,营业支出 1.85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5.08 亿元,净资产 4.26 亿元,净资产 10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35.32%,营业支出较去年下降 32.31%,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46.90%。

2017 年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支)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支)
IPO	5.54	2	11.47	3
再融资	25.00	2	108.49	3
企业债	114.10	17	163.40	15
其他债券	15.00	4	10.50	2
公司债	0	0	10.50	2
金融债	15.00	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二、业内竞争状况、所处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 业内竞争状况

2017 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全面、从严监管成为常态,市场

竞争环境更加激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一方面对内强化风险意识，严守合规经营理念，对触碰底线行为实施“零容忍”，另一方面对外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企业债券与并购重组业务。经营管理层通过加强内部协作效率和提高外部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企业债券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精心打造绿色债券明星项目。

（二）所处的市场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金额 159.64 亿元，排名行业第 55 位。

其中，主承股权融资项目 4 单，行业排名第 49 名；主承股权融资金额 30.54 亿元，行业排名第 51 名。承销金额相比于 2016 年同比下降 74.54%。

主承债券融资项目 20 单，行业排名第 52 位；主承销债券项目融资金额 129.1 亿元，行业排名第 48 名。承销金额相比于 2016 年同比下降 25.76%。

企业债承销金额 114.1 亿元，排名行业第 10 名，同比上升 5 名；企业债承销 17 单，排名行业第 5，同比上升 6 名。

（三）核心竞争力

1、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能够及时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有利于公司能够快速反应，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长期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使公司能够将合规意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人员，同时可以识别、评估、降低业务开展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管理层一直专注于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企业管治和培养企业合规文化，根据监管要求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合规风险识别能力，使公司能及时识别及纠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不足之处，从而确保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增长。

3、优良的企业文化

公司长期秉承母公司恒泰证券“创新、务实、诚信、合作”的企业文化，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知及员工的凝聚力，确保了公司整体战略和

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开放的合作机制也为吸引优秀人才和强化与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4、人才为核心的战略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人才为核心的战略发展思路，重视人才的引进、吸收、固化和提升，尤其重视骨干人才的稳定。公司通过定期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能力及自我价值的实现。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为专业人才的培养及晋升提供了通道。

三、分部报告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227,054.27	328,521,264.06	-36.62%
—投资银行业务	208,227,054.27	328,521,264.06	-36.6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60,740,105.60	301,296,264.06	-46.65%
证券保荐业务	5,000,000.00	13,120,754.71	-61.89%
财务顾问业务	42,486,948.67	14,104,245.29	201.24%
其中：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773,584.91	1,249,056.61	202.11%
一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8,713,363.76	12,855,188.68	201.15%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较去年同期发生了较大变化；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前期项目储备数量不足；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财务顾问项目增加所致。

四、机构新设、处置及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设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无重大资产处置、置换及剥离等情况，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亦未产生影响。

五、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创新业务。

六、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投融资活动。

七、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7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3,009,963.43元。（不含期末界定为受限货币资金的定期存款390,000,000元）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7,454.28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45,857,402.6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35,279,948.35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8,313.91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及办公装修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

八、公司经营的各项风险因素分析

证券业是高风险行业，经营活动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2017年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表现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投资银行业务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时，全面考虑与国家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减少反向性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时，加强内部监管，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减少突变性监管政策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业务模式风险：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模式，大部分是单纯的“通道”业务模式，这种模式缺乏对客户进行长远价值深入挖掘的能力。公司通过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的联系，加大与母公司恒泰证券新三板、直投、资管、国际业务等部门的全方位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股权、债权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投行服务全产业链条，通过推进投行业务模式创新和核心客户的集中拓展，来防范传统投行业务模式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本公司持有的资产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迅速变现的能力较强。

4、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本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本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5、利率风险：通过与多家银行错放存款、协定利率，有效保证了公司利息收入的稳定性，利率波动及银行风险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6、行业竞争风险：券商业务资质、业务规模都与净资本挂钩，净资本规模较小将直接限制券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产扩张能力，在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无论是盈利能力还是业务拓展能力都呈现两极分化的态势，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券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与国家政策同向而行，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7、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加强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合规风控、后续督导管理等一系列手段，较好地克服了项目合规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通过定期梳理、完善管理制度、自查、交叉检查来加强管理，较好地减少了合规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九、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计算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并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分析对其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当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

20%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公司在开展重大业务、分配利润等会对风险控制指标产生影响的事项发生前，须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有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风险超过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公司应采取措施控制业务规模或降低风险。

十、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各项主要负债情况表

项目	年末数(万元)	年初数(万元)
代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00.43	7,400.66
应交税费	932.70	1,3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08.62	202.10
负债合计	8,241.75	8,989.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241.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23%。公司始终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健全的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风控监督体系，使公司资产始终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公司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规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十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多举措发力、落实精准扶贫

1、公益扶贫持之以恒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河北省承德县签署结对帮扶协议。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河北省承德县开展公益捐赠活动，向承德县第四中学捐款 20 万元，用于改造、升级承德县第四中学文化、体育、音乐器材。同时，为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计划，深化对口帮扶承德县脱贫工作。公司还向承德县牯牛叫村定向捐赠 60 万元，参与牯牛叫村光伏项目，用于解决牯牛叫村部分贫困人员生产、生活困难。

2、产业扶贫添砖加瓦

(1)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为国家级贫困县—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的鄱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发行 12 亿元企业债券，主要用于鄱阳县饶州北大道棚户区改造工程等项目。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为国家级贫困县—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的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5 亿元企业债，用于南充汽配产业园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此项目系吉利投资 70 亿元—吉利南充新能源商用车研发生产基地的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嘉陵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当地新增数千个工作岗位。

(二) 全方位福利体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并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公司除了全面执行法定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还额外为员工提供多重保障，其中包括：

法定福利：包括法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哺乳假、高温补贴、防暑降温费、采暖费等。

补充福利：公司通过补充商业医疗险——意外伤害险，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的医疗保障。此外，在实施一系列综合福利保障的前提下，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员工定期体检、“三八”节向女职工发放生活用品、奶制品、生日慰问金、洗衣费、旅游费、春节联谊费等制度。

（三）倡导绿色办公、践行低碳生活

2017 年，公司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培养员工爱护环境、注意节约的习惯。公司倡导无纸化办公，通过网络电子办公保护环境；公司大力完善电话会议系统，减少出差次数，提倡绿色出行；公司采用各部门办公用品领取登记制度，严格控制，避免资源浪费。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力促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体系，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加强对理性投资理念的推广，从而大力推动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公司在股权、债权发行时候，针对不同投资产品，及时提示投资者对自身投资资质进行审核和判断。通过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提升了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6 年 10 月下旬对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 号）。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员工李荆金、罗道玉（已经离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荆金、罗道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9 号）。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第一时间要求项目组进行了认真整改，对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思和改进，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处罚或公开谴责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50000701463155D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份有限公司	2,604,567,412.00	100.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母公司的分公司	912201010998191979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91110000101384103H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91110000600014414B

（二）关联方交易

1、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公允定价	2,830,188.68	1.76		
合计			2,830,188.68	1.76		

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国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委任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期次级债券“17 恒泰 01”（代码：145218.SH）成功发行，发行金额 15 亿元，本公司取得债券承销收入 283.02 万元。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金金额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7-1-1	2017-12-31	695,238.08	公允定价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金金额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18-12-31	858,709.44	公允定价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18-12-31	1,317,528.36	公允定价

3、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为 643,100,313.70 元。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230,567.46	3.90	230,567.46	8.41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111,765.60	1.89	111,765.60	4.08
合计	342,333.06	5.79	342,333.06	12.49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业务资格变化。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表外项目。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自 2009 年起至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009 年起至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如下：

审计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签字会计师
2009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张 伟
2010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张 伟
2011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范晓红
2012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伟、刘 蕾
2013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伟、魏琰琰
2014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魏琰琰
2015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 伟、魏琰琰
2016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魏琰琰
2017 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潘 帅、胡 慰

(二) 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各项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 归属于报告期的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归属于报告期（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七、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后，本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无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谢东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18 年 1 月 23

日，经母公司审议批准，谢东晖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正式离职。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文件《关于核准李国维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7]10 号）》，核准李国维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聘任李国维先生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六章 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资本变动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4,032,157.34	34,032,157.34	44,032,157.34	73,264,836.36	395,528,413.44
本期增加			3,001,073.65	3,001,073.65	3,001,073.65	30,010,736.51	39,013,957.46
本期减少						9,003,220.95	9,003,220.95
期末数	200,000,000.00	167,105.06	47,033,230.99	37,033,230.99	47,033,230.99	94,272,351.92	425,539,149.95

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 30,010,736.5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本期均增加 3,001,073.65 元，为报告期内分别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 9,003,220.95 元。

二、股东情况

（一）截止 2017 年底，公司股东总数为 1 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注：报告期末，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变更情况。

(三) 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庞介民	牛壮	2,604,567,412	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理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计提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金额(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薪酬情况	备注
1	张伟	男	47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2017年12月	0	0	0	无	
				总经理(兼)	2015年6月-2017年12月					
2	王慧	男	44	监事	2012年10月-2017年12月	0	0	0	无	
3	王万军	男	53	合规总监	2015年6月-2017年12月	1,801.45	2,017.65	912.30	无	
				首席风险官(兼)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4	靳磊	男	46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1,630.09	2,005.31	574.41	无	
				北京部总经理(兼)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5	谢东晖	男	52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1,287.54	1,338.46	337.89	无	
6	李海群	男	49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2017年10月	511.21	566.95	168.94	无	于2017年10月辞职

注：1、以上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2、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计提的税前薪酬金额及延期支付税前薪酬金额未经审计。

3、延期支付税前薪酬是报告期结束后尚未发放的递延薪酬。

4、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一）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张伟	执行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9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1月至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	2015年3月至今
2	王慧	监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9月至今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7年1月至今

（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1	张伟	执行董事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至今
2	王慧	监事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至今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至今
			上海盈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至今
			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上海泓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至今

三、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总额，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布情况

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布情况

职务	人数(人)	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0	0	0	0	0
监事	1	0	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	4	5,230.28	5,928.37	1,993.54	0	0

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计 2 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报告期内计提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230.28 千元，实际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5,928.37 千元，延期支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993.54 千元。

四、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董事无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变动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李海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2017 年 9 月 26 日经母公司批准，李海群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离职。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五、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伟先生，47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重汽财务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重汽集团团委副书记。报告期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王慧先生，44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包头钢铁公司机械制造总厂员工、北京良基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美国易捷空调系统公司北方渠道经理、瑞诚咨询管理集团高级咨询顾问、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亦分别担任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弘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泓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3、王万军先生，5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线材厂科员、吉林省体改委副主任科员、吉林省证管办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机构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市处处长。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4、靳磊先生，46 岁，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干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购并部副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二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部总经理。

5、谢东晖先生，52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科员、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广东证券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江门证券公司总经理、江门市江海区政府副区长、江门市国资委副主任、珠海市裕卓集团公司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 ED、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报告期内，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决策程序、薪酬延期支付以及非现金薪酬情况

(一)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特殊津贴等；变动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等；福利包括国家法定福利和公司补充福利。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三)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先生在母公司恒泰证券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母公司恒泰证券不存在支付张伟先生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公司监事王慧先生在母公司恒泰证券的年度奖金 2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两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母公司恒泰证券不存在支付王慧先生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延期支付的具体比例由母公司恒泰证券董事会审核确定。

(四) 恒泰长财证券不存在支付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45 人。

员工基本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
专业结构	投行业务人员	107	74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3	2
	资本市场人员	10	7
	研究人员	0	0
	合规风控人员	7	5
	质量控制人员	6	4
	行政人员	9	6
	信息技术人员	0	0
	高级管理人员	3	2
	合计	145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85	59
	大学本科	52	36
	大专及以下	8	5
	合计	145	1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71	35
	31-40	51	44
	41-50	19	18
	51-60	4	3
	合计	145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和有效。

一、股东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对本公司共出具 2 份股东决定：

（一）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第 001 号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执行董事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监事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17 年经营计划及 2017 年预算报告的决定

1)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2016 年年度报告。

2)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执行董事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监事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4)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6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5)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7 年经营计划。

6) 同意恒泰长财证券 2017 年预算报告。

以上报告按照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做好相关报送工作。

（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第 002 号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同意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续延的决定

因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营业照期限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到期，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研究决定，同意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现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 20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二、合规管理体系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行业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监管政策，以风险防控为切点、内控执行为手段、有效管理为目标，全面有序地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合规总监、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作为合规管理职责主体，以行业监管政策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基础，不断完善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体系，切实履行各自合规管理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

1、风控体系运行，业务风险全覆盖

2017 年，公司从整个运营体系上统筹考虑、系统防范风险隐患，搭建公司“合规风控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合规风控布局，实现合规管理全面覆盖业务风险点的目标。截至目前，风控工作体系运行顺利，各项业务环节暂未出现障碍。

2、持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拟定制度建设计划，准确反映监管要求与业务规则，为业务开展提供规范指导。2017 年，新增制度 8 项、修订制度 6 项，从制度上细化各项业务流程。

3、开展合规审查与合规咨询

合规审查与合规咨询是业务合规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2017 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合规管理工作的要求，审核公司各项协议合同、制度流程和业务；列席公司项目立项会议、内核会议、定价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内核申请文件，并出具相应的合规意见书。

4、组织合规培训与宣导

建立常态化的合规培训与合规宣导机制，促进全员对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的理解与掌握，树立主动合规的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2017 年，公司组织合规培训 11 次，内容包括：传达债券主承销商监管会议精神、分析中国证监会对整个投行业务的监管处罚事件、解读吉林证监局重点监管方向、讲解合规风控工作细则、反洗钱工作实务、刑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等；编辑合规风控周报，通过公司微信群，简单直观地向全体员工进行合规宣导。

5、加强信息隔离墙工作

合规风控部门根据质量控制部门报送的“投行业务信息报备”和“项目代码映射表”，编制投行业务“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加强对敏感信息的名单管理和人员管理，通过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的建立、管理与维护，开展各业务间的利益冲突管理，同时及时向母公司恒泰证券报备。

6、履行反洗钱与金融稳定义务

2017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人民银行和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各项监管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搭建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体系，新设 3 项管理制度，修订 2 项管理制度，涵盖反洗钱工作的全部环节。

公司认真落实反洗钱各项基础工作，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体系，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积极组织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报告公司重大事项，按时完成各类报告报表的报送工作。

7、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公司对各项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机制。

8、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2017 年，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统一部署下，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全面评估在统一设定的压力情景模式下，公司风控指标、财务指标、流动性指标的承压能力。经测试，本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公司对启动发行债券项目和 IPO 项目的净资本及流动性指标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工作，测试结果显示各项风险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 合规部门检查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部署，对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自查活动。重点关注：公司 2015 至 2016 年 10 个公司债券项目、8 个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执业过程的合法合规、尽职履职情况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规建议，并持续跟踪各责任部门的落实情况。通过自查活动，公司总体掌握各业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的合规工作执行情况，并通过整改，提升各部门的合规

执业质量。

第九章 内部控制

一、执行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财务记录和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执行董事的责任。监事对执行董事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由于内部环境、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多项管理制度。会计报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向执行董事、股东报告；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制度、办法、细则等，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使得部门以及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机制行之有效，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逐步扩展以及外部监管制度的不断出台的基础上，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重新建立和优化了 46 项管理制度；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自身及客户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防范舞弊风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充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与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时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流程，整合内部控制工作的关键控制点，更新完善并通过制度进行固化，使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具系统性、科学性、长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4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环境、宏观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活动出现偏差，致使内部控制出现一定局限性，故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但公司通过建立独立客观的稽核审计机制，不定期根据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对日常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起到内部控制事后监督的作用，从而形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闭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专项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01360080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100000
552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魁
110101
310082

2018 年 3 月 28 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32,887,857.72	402,716,322.49
其中：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122,105.71	64,500.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3		4,056,498.9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六、4		
应收利息	六、5	2,717,666.68	4,101,791.67
存出保证金	六、6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6,191,532.09	6,453,252.09
固定资产	六、8	43,717,294.70	45,445,673.2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5,800,359.52	18,585,444.96
其他资产	六、10	6,119,809.04	3,604,332.82
资产总计		507,956,625.46	485,427,816.81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68,004,264.64	74,006,607.77
应交税费	六、13	9,327,042.97	13,871,784.28
应付款项	六、14	4,479,717.76	1,401,810.96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5	606,450.14	619,200.36
负债合计		82,417,475.51	89,899,40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7	167,105.06	167,10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8	37,033,230.99	34,032,157.34
一般风险准备	六、19	47,033,230.99	44,032,157.34
交易风险准备	六、20	47,033,230.99	44,032,157.34
未分配利润	六、21	94,272,351.92	73,264,83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539,149.95	395,528,41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956,625.46	485,427,816.81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公司总裁:

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5,259,951.93	348,286,033.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2	206,697,928.07	322,282,774.01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六、22	206,697,928.07	322,282,774.01
投资咨询服务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六、23	14,454,013.77	12,652,90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4	4,507,162.85	7,592,395.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2,983,914.66	2,983,91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六、26	2,584,761.90	2,774,047.60
二、营业支出		184,617,200.74	272,759,368.46
税金及附加	六、27	2,069,946.59	10,042,073.59
业务及管理费	六、28	182,285,534.15	259,985,574.8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2,47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六、30	261,720.00	261,7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42,751.19	75,526,664.98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1	733,904.90	50,000.01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2	800,000.00	1,61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76,656.09	75,575,054.4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3	10,565,919.58	19,057,03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0,736.51	56,518,019.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0,736.51	56,518,019.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10,736.51	56,518,019.59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伟
2201031061726

公司总裁:

张伟
22010310617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秦颖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50,681.37	9,047,037.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558,816.36	349,002,773.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447,904.90	3,484,53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57,402.63	361,534,346.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0,873.77	6,238,49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15,601.86	207,873,212.61
支付的各种税费		27,918,322.86	52,676,280.2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资业务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51,725,149.86	153,212,0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79,948.35	420,000,0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454.28	-58,465,65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6,017.23	849,184.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17.23	849,1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13.91	-849,18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32,780,823.06	92,095,66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43,009,963.43	32,780,823.06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手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4,032,157.34	44,032,157.34	44,032,157.34	73,264,836.36	395,528,41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4,032,157.34	44,032,157.34	44,032,157.34	73,264,836.36	395,528,41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073.65	3,001,073.65	3,001,073.65	21,007,515.56	30,010,7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07,515.56	21,007,51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10,736.5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1,073.65	3,001,073.65	3,001,073.65	-9,003,220.95	
1.提取盈余公积								3,001,073.65	3,001,073.65	3,001,073.65	-9,003,220.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001,073.65		-3,001,073.65	
4.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1,073.65	-3,001,073.65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7,033,230.99	47,033,230.99	47,033,230.99	94,272,351.92	425,539,149.95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公司总裁：



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秦颖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28,380,355.38	38,380,355.38	38,380,355.38	33,702,222.65	339,010,39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28,380,355.38	38,380,355.38	38,380,355.38	33,702,222.65	339,010,39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1,801.96	5,651,801.96	5,651,801.96	39,562,613.71	56,518,01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18,0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51,801.96	5,651,801.96	5,651,801.96	-16,955,405.88	
1.提取盈余公积								5,651,801.96			-5,651,801.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51,801.96		-5,651,801.96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651,801.96	-5,651,801.96	
4.对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67,105.06			34,032,157.34	44,032,157.34	44,032,157.34	73,264,836.36	395,528,413.44

载于第10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公司总裁：



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颖

三、专项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净资本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35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了后附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计算表，该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的规定（以下合称“相关规定”）编制净资本计算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这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 these 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净资本计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净资本计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净资本计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净



资本计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净资产计算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净资产计算表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7 年度相关监管报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倩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395,528,413.44	425,539,149.95		395,528,413.44	425,539,149.95
减: 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 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75,447,946.85	68,639,463.65		75,447,946.85	68,639,463.65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 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保证金注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注2	9	51,898,925.34	49,908,826.79	100%	51,898,925.34	49,908,826.79
其他注3	10	23,549,021.51	18,730,636.86	100%	23,549,021.51	18,730,636.86
减: 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100%		
加: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679,919,533.41	643,100,313.70		679,919,533.41	643,100,313.70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679,919,533.41	643,100,313.70	100%	679,919,533.41	643,100,313.70
其他项目	16					
减: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加: 附属净资本注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附1: 期末或有事项						
附2: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 1、期货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 2、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 3、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待转承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 4、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 5、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
- 6、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7、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 8、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9、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 10、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 11、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2200031061726

公司总经理:

张 伟
2200031061726

财务负责人:

秦 颖

制表人:

秦 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36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了后附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该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的规定（简称“相关规定”）编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该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



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7 年度相关监管报表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4,056,498.96			1,216,949.69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2	4,056,498.96			1,216,949.69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			15%		
一般上市股票注2	4	4,056,498.96		30%	1,216,949.69	
流通受限的股票注2	5			50%		
其他股票注2	6			80%		
权益类基金注3	7			10%		
其中：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8			3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注4	9			20%		
买入期权注4	10			100%		
其他	11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注1	1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5	14			2%		
地方政府债注5	15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注5	16			1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17			15%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5	18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注5	19			80%		
非权益类基金注6	20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注4	21			5%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注6	22			20%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3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4			25%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50%		
定向产品 注6	26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27			8%		
大宗商品衍生品 注4	28			20%		
其他	29					
(3) 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30					
权益类证券	31			5%		
权益类衍生品	32			5%		
(4) 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33					
非权益类证券	34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35			1%		
2、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36	2,742,547.94	5,907,198.38		772,046.52	898,819.59
融资类业务 注8	37					
其中：场内融资业务	38			10%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	39			20%		
场外融资业务	40			30%		
应收账款	41	2,742,547.94	5,907,198.38		772,046.52	898,819.59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42	2,189,446.02	5,564,865.32	10%	218,944.60	556,486.53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1年以上、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43	553,101.92	342,333.06	100%	553,101.92	342,333.06
其他	44					
3、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9	45	262,458,515.35	229,939,401.00		37,341,024.72	35,248,107.64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	88,721,213.99		12%	10,646,545.68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7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8	152,607,840.00	204,699,484.67	15%	22,891,176.00	30,704,922.7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50		10,576,310.06	18%		1,903,735.81
融资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51	21,129,461.36	14,663,606.27	18%	3,803,303.04	2,639,449.13
4、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5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注10	53					
其中：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	54			1%		
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计划	55			0.9%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 注11	56			0.7%		
其他定向资管计划	57			0.5%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2	58	269,257,562.25	235,846,599.38		39,330,020.93	36,146,927.23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3	59				31,464,016.75	36,146,927.23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60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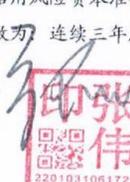
2.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ETF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份额之外的基金份额。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5%、50%、15%计算。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3%和3%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AAA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BBB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黄金ETF等。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定向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标的一致，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3）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01绝对值与空头Delta或DV01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4
8.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其中，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在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新三板股票质押融资比照场外计算）。
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余额之和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则按上一年末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的平均数。
10.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净值计算。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含票据、信托、理财产品、各类收益权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及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资产。
11.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是指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项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12.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3.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A类为0.7，A类为0.8，B类为0.9，C类为1，D类为2。C类为基准。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公司总经理：



张伟

财务负责人：

秦颖



制表人：

秦颖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40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 审计了后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该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可用于补充分析, 并非属于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而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要求, 由贵公司提供的补充信息。

一、管理层对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 的规定 (简称“相关规定”) 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该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需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呈报之用，按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送 2017 年度相关财务资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倩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净资产	4	395,528,413.44	425,539,149.9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31,464,016.75	36,146,927.23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485,427,816.81	507,956,625.46			
风险覆盖率 注1	7	3178.23%	2766.49%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注2	8	206.00%	196.87%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3	9	1289.44%	2415.11%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注4	10	515.03%	605.89%	≥ 120%	≥ 100%	
净资本 / 净资产	11	252.83%	235.00%	≥ 24%	≥ 20%	
净资本 / 负债	12	1112.35%	1213.33%	≥ 9.6%	≥ 8%	
净资产 / 负债	13	439.97%	516.32%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5 / 净资本	14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6 / 净资本	15			≤ 400%	≤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 24%	≤ 3 0%	
其中：	17					
	18					
	19					
	20					
	2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注7	22			≤ 4%	≤ 5%	
其中：	23					
	24					
	25					
	26					
	27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注8	28			≤ 16%	≤ 20%	
	29					
	30					
	31					
	32					
	33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 / 净资本 注9	34			≤ 320%	≤ 400%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注10				≤4%	≤5%	
其中：	36					
	37					
	38					
	39					
	40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注11	41			≤16%	≤20%	
其中：	42					
	43					
	44					
	45					
	46					

注：

- 1、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 2、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 3、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 4、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 5、“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 6、“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和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 7、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 8、不合同业存单。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
- 9、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 10、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 11、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 12、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公司总经理：

张伟

财务负责人：

秦颖

制表人：

秦颖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360041 号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因此,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 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倩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